

Human Rights
中央警察大學

人權

教育宣導手冊



107年8月

校長序

1948年聯合國發布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簡稱兩公約），保障人權已為國際間普世追求之價值，我國在2009年公布施行「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使我國的人權標準與國際接軌，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

近年政府各部門積極落實執行兩公約施行法，本校亦不遺餘力推廣人權教育訓練，自2015年出版「人權宣導手冊」、2017年出版「人權暨兩公約教育教材」，目前已達師生人手一冊，俾使人權觀念普及全校；今年特地邀請本校汪子錫教授，再度執筆為警察執法量身打造，增加最新人權保障議題，以警察實務常遇案例、爭點、人權指標、國家義務、處置經驗等格式撰寫，以期淺顯易懂，傳達人權法治觀念。在此，亦感謝本校蔡庭榕副教授、劉嘉發副教授校稿及提供意見，以及教務處課務組同仁協助編輯。

現今人權保障不斷提昇，目前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此為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之一，主要保障人民免於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俟立法後，亦將納入本教材內容。

本校為警察幹部培養的搖籃，希望我們的灌溉耕耘，促進人權保障觀念成長茁壯，確保未來執法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校長



107年8月

目 錄

壹、國際人權法典	1
一、世界人權宣言	1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貳、執法案例解析	5
一、集會遊行人權與執法案例解析.....	5
二、傳播資訊人權與執法案例解析.....	16
三、婦女權利與執法案例解析	32
四、兒童權利與執法案例析解析.....	43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執法案例解析.....	59
六、執法新知人權案例解析	74
參、結 語	95
肆、參考法條	99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	100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02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14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23
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25
六、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36
七、兒童權利公約	139
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159
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63

壹、國際人權法典

◎世界人權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內容除前言外，共30個條文，第1條揭示維護人性尊嚴之基本精神；第2條至第21條規定公民及政治權，內容包含諸如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宗教信仰自由、表意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接受公平審判及免於非法逮捕、奴役或刑求之自由；第22條至第27條揭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其內容包含選擇職業自由、受教權及休閒娛樂與參與文化活動之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包括對生命權的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禁止奴隸和強制勞動、人身自由和安全、被剝奪自由者受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待遇、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保護家庭、婚姻自由等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包括工作的權利、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組

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以及罷工權、享有保護家庭、兒童和少年之社會保障、獲得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飢餓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等。

前述三者合成《國際人權法典》

聯合國另外陸續就特定人權議題擬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酷、不人道或羞辱的待遇或懲罰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國際人權內國法化

我國目前完成內國法化，使公約具備國內法律效力的，包括200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2012年公布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年公布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5年公布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等。另內政部亦啓動「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立法提案之準備工作。

上述各項完成國內施行法的公約內容，除了反貪腐公約之外，均詳細載明列舉人權保障事項，成爲落實人權保障之指標。

警察人權教育

公務員、警察、司法人員執行國家法令，是人權的保障者；但是如果執行法令的過程欠缺對人權公約的認識，也可能成爲人權的侵害者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爲宗旨」，體認到民主和人權是與時俱進的社會實踐，必須透過不斷實施的教育與訓練，來增進警察對於民主與人權執法的認識。復參考2012年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核心報告指出：「警察學校的教育應培養警察人權執法意識，屬於國家層級增進人權意識的作法」（初次國家人權報告E段）。因此精進推廣及普遍學習人權公約，成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員生的重要課題。

警察執法人權教材推展思維

盱衡自2009年兩公約施行法公布實施後，本教材依據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而且受到社會矚目的警察執法人權課題，分別依案例、爭點、人權指標、國家義務、處置經驗及精進作法，來撰寫人權教材。

本教材區分爲六項領域專論解析，分別是：

- 一、集會遊行人權與執法案例解析
- 二、傳播資訊人權與執法案例解析

4 人權教育宣導手冊

三、婦女權利與執法案例解析

四、兒童權利與執法案例析解析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執法案例解析

六、執法新知人權案例解析

貳、執法案例解析

一、集會遊行人權與執法案例解析

集會、遊行係人民表達意見自由的實施方式之一，兩公約明確規定應和平集會之自由。執法者或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己任的警察，不應以個人情緒，侵害公民和平集會進行陳抗之自由權益。



民眾在私人土地上集會抗爭，且沒有事先申請集會許可，警察可以強制驅離，或上銬逮捕嗎？

2013年5月，苑裡反風車自救會多次包圍該工地抗爭，發生多起聲援學生與抗議群眾闖進工地阻擋施工。由於抗爭手段激烈，警方為了維持秩序，也曾多次強行將抗議民眾和學生帶離。警察上銬帶人的畫面被PO上網路後，引發執法過當爭議。

◆抗爭人士主張

1. 業者的施工行動可能升高群眾不滿，抗爭手段必然為激烈、更危險，警方是否請能業者先行

暫時停工。

2. 抗議民眾並沒有破壞工地，只是阻止工地施作，警方動輒拿手銬，有如耍官威。
3. 警方將人強制拉離，動作太過粗魯；警方暴力對付和平抗爭群眾，牴觸兩公約。

◆執法單位強調

1. 警方受理報案確認有人闖工地抗爭阻撓施工，該地點為業者承租的私有土地，和一般集會遊行不同。警方到場維持秩序，並無不當。
2. 警方強行帶回抗議民眾和學生前，都曾柔性勸導希望自行離開，經多次勸導無效，且業者認為施工權益受影響決定提告，警方才帶人。抗議民眾和學生已明顯觸犯刑法，警方如不處理等於瀆職。
3. 自救會成員侵入私人領域實施靜坐，霸佔工地、阻撓施工，明顯觸法並逾越集會遊行法所保障和平集會行為，警方依法逮捕並無侵害人權，也沒有牴觸兩公約。

◎爭點

- (一) 警察針對集會遊行自由，一般準則是「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什麼是合法的集會？

- (二) 兩公約主張「和平集會」應屬合法，那麼，靜坐阻路或阻擋工程車，或者「雖不服從警方驅離告知，但亦不反抗警察」，又是否屬於「和平」手段？
- (三) 公民媒體、廣播電視媒體針對警方驅趕錄音錄影蒐證，警方在「驅離」或「帶離」陳抗民眾時，執行的手段如何才算合法兼具合理，能經得起各界檢驗？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意見表達自由言論自由）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自由傳播權。公民記者。言論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我國憲法23條規定，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由於有此一法律保留，我國對於集會自由權之保障，實質上係採法律間接保障。
- ◆憲法第23條所稱之法律，在解釋上係指實質意義法律，而非僅限於立法院制定通過之形式意義法

律。因此，行政機關透過法律之授權（亦即立法院之同意）亦可制頒法規命令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這也是我國目前實施限制集會遊行自由，最主要的依據。

- ◆ 司法院大法官445號解釋，認為集會自由也是表現自由，其與憲法11條言論自由之差別，在於集會自由主要係人民以行動表現言論自由；講學、著作、出版自由，則大都由特定知識分子以言論或文字表達其意見。對於一般不易接近或使用媒體言論管道之人，或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地位上處於相對或絕對弱勢者，集會自由係保障其公開表達意見的重要途徑。
- ◆ 根據李震山的見解，集會自由的本質在於主動參與政治，並形成意見，因而被視為直接行使國民主權，且具有民主基本權利與政治抗爭的特質。憲法保障集會自由，同時就保障了人民的政治自主與民主反對權利，其功能十分崇高與神聖。
- ◆ 公政公約第21條規範，「人民有和平集會自由」；其重點在於「和平」的樣態。如果群眾沒有武裝或暴力脅迫行為，單純聚眾表達訴求，就應該受到保障。若是警察對「和平」且不抵抗的民眾，施以暴力驅趕、限制，就有可能違反兩公約規定與憲法比例原則。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對集會抗爭民眾「上銬」以維護社會秩序有錯嗎？

◆反風車陳抗案件評析

依據人權指標以及國家對於人民集會自由的見解。前述苗栗反風車陳抗案件，警察執法要權衡的是「陳抗者是否為和平手段」？「若有民眾破壞秩序事況，其造成損害是否立即而明顯」？

本案若研判抗爭行動已經對他人有立即危險，必須強制驅離或逮捕，則需注意的是強制可到達何種程度。本件案例抗爭人之行為在於表達反對興建風車之意見，並不具有「永久霸占私人土地」意思。則警方宜衡量「暫時性占用私人土地的侵權」與「憲法保障的言論與意見自由權」孰輕孰重。

若判定不採取強制驅離，是否可由該私人機構或警方逕行蒐證，依蒐證結果再決定是否對占用人提出告訴。

本案較具爭議的是，對於和平抗議民眾採取強制手段，警察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上銬」逮捕是否已逾必要性、妥適性？

本案警方執法是否違反人權，亦可從事件記影音記錄來判定。

本案經警政署勘驗影音蒐證並實質調查後，認定警方執行勤務有不當之處，並追究責任懲處。個別官警被懲處的理由不一，包括：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教育訓練不足、勤務督導不周、執勤無法控制情緒，口出不當言詞等。

◎相關案例處置經驗

經告知解散不從者，即可使用警械強制驅散？

◆使用警械暴力被判國家賠償的案例

另一個案例，是2014年太陽花學運期間，警方出動保安警察，驅離佔領行政院的学生與群眾，在場民眾林某遭警方打到頭部並流血，事後提告聲請行政院、警政署、北市府、市警局連帶國賠40萬元。

林某主張：群眾佔領行政院當天，只是和旁邊夥伴勾手吶喊「警察不要打人」，警察就突然用警棍打其頭部，導致受傷。

北市府及北市警局主張：當時民眾對行政院遭闖感到恐懼，要求市府回復社會秩序，林男因拉扯警方受傷，警方執法符合比例原則。市刑大隊長表示「警方是依法執法。」有基層警員對於被告表示

不以爲然，並稱：「警察執法怎能說是使用暴力？那以後不用幹了！」

法院判決主張：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認定，「本案警方執法過當，依《警械使用條例》判臺北市府應國賠30萬元」。市府表示不會上訴。

法院認爲：《憲法》保障集會自由，《兩公約》也提及「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即便是非法集會，參與者無攻擊或暴力行爲，警方就不能以武力對待，否則恐造成人民不敢參與集會的寒蟬效應。警方應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方式執勤，避免以武力對待無暴力之虞民眾

此外，與前案相同的判例，還有2008年大陸國台辦主任陳雲林訪臺，臺大研究生江某到陳下榻飯店抗議，後指控多名警察對其暴力圍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判決臺北市府需依國家賠償法，賠付江男30萬餘元。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

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

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集會自由人權與執法精進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警察「維護社會秩序」的思維根深蒂固，對於有違正常秩序的行為，在情緒上都很難認同。

集會、遊行係人民表達意見自由的實施方式之一，兩公約明確規定應和平集會之自由。執法者或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己任的警察，不應以個人情緒，侵害公民和平集會進行陳抗之自由權益。

◆集會自由與公共秩序的界線劃分

集會遊行法的立法本旨是「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並維持社會秩序」。從警察的角度看，警察一方面要維護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另一方面也要維持秩序避免失控，有時會出現執法艱困的局面。

所謂艱困執法，是指警方面臨群眾集會時，對於維護秩序的拿捏，很難有絕對不變的作業程序。也因此強制驅離往往成為不得以的行政手段，但是這也容易引發警民對立，升高衝突與對峙。強制驅離一旦失控，就容易演變成「暴力執法」。此外，對於「未經許可的集會遊行」所形成的聚眾包圍，

行爲人辯稱是「路過」，讓警方在未發現行爲人有暴力行爲之前，很難有進一步的執法作爲，往往只能坐視或靜觀其變。

從臺灣民主化的經驗而言，透過意見的自由表達、討論與交換，可監督政府，促使政府對人民負責。兩公約對於公民的和平集會自由，提供了不容政府恣意侵犯的保障。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後的警察執法原則

臺北地方法院在審理一起李姓大學教師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時，承審法官發現：「集遊法部分條文對於未經申請的和平集會，授權主管機關強行解散」之規定悖於國際人權兩公約，因而宣布停止審判，並聲請釋憲。

大法官以該案作成718號解釋，認定集遊法第9條第1項但書、第12條第2項規定，「遇緊急事故必須即刻集會遊行，須事先申請且等待主管機關24小時內決定許可與否」有違比例原則，應自2015年1月1日起失效。

但是立法院屆期並未完成修法，內政部爲了避免民衆、執法單位無所適從，權宜公告「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做爲依據。重點包括：

經認定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

事實上無發起人的「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申請許可。若是非臨時緊急舉行，否則無法達到訴求的「緊急性集會、遊行」，則要向警方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定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負責人。部分抗議集會無須申請，但相關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並於宣布中止時負責疏導勸離，並不得妨礙交通等。

二、傳播資訊人權與執法案例解析

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社會媒體等普及，警察執法面臨到資訊傳播與其衍生的隱私權、人格權、偵查不公開等前所未有的人權課題。



案例一

警察對民眾蒐證，民眾可以反蒐證警察嗎？

某日，大學生陳男、徐男因騎乘改裝機車被二名警察攔檢，陳男出示證件時，徐男隨即拿出手機對著警察拍，並聲稱要反蒐證警察執法。

員警甲檢查機車時按了一下喇叭，陳男大聲向員警質疑：「要有搜索票才可以動我的車」。

員警乙則在一旁答說：「你如果再錄影就違反

偵查不公開，我可以拿法務部的公文給你看」，要求陳男停拍。

員警見徐男仍繼續拍攝，陳男繼續和員警爭執「警察無權按其機車喇叭」。爭執不休後，員警以現行犯逮捕陳男、徐男。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以顯然不當的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為由，函送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法庭。

◎爭點

- (一) 警察認為民眾對警察錄影蒐證的行為違反偵查不公開，真的是這樣嗎？
- (二) 民眾反蒐證警察執法，會構成妨害公務嗎？

◎人權指標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

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法律人格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國家義務

- ◆我國憲法並無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明文，但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12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13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前述自由權或生存權，都和隱私有關，自得以憲法第22條為概括保障之依據。

- ◆ 1992年司法院大法官第293號第一次出現「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文句，此後509、535、585、603號解釋都曾提及。隱私權涉及個人名譽，也是人格權的一部份。
- ◆ 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文認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 ◆ 603號解釋說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 ◆ 隱私權除了涉及個人名譽之外，在2005年的603號解釋中，也擴大為資訊隱私權，也就是包括指紋在內的個人資料，都受憲法保障。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本案在2013年3月判決裁定，判決認為該案警方執法偏頗，2名大學生皆不罰。

法官的理由指出：交通攔查非刑事偵查，不適用偵查不公開原則，且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方僅在有事實可認定被攔檢民眾有犯罪可能時，才能檢查民眾的交通工具。

法院也認為，警方以法務部函示為依據，指稱「警察執行公務時享有隱私權保障、民眾『反蒐證』構成妨害公務」的行政解釋意見不成立。法院認為，隱私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警方是民眾在主張基本權時要拘束的對象，怎還能對人民主張有基本權？且警方在公開場合執法，民眾本來就可以監督，因此警察並無保護隱私的必要。

在前述案例中，被法院推翻的2012年法務部函示，緣由警政署發函請解釋：「被偵查當事人在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時，能否自行錄影蒐證？」法務部於2012年9月函覆警政署，指「承辦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員的個人隱私權益也應受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被偵查當事人若要自行錄影蒐證，原則上應經在場人員同意，否則司法警察人員得視情節制止，必要時可依妨害公務罪嫌送辦」。

警察執行公務時，是代表政府行使職權，但是法務部卻又認為執法之員警為一般人，享有隱私權，標準究竟何在，誰說了算數？令第一線警察無所適從。

2013年法務部檢察司針對前述爭議表示，警察在公共場所執行勤務，主張隱私權是不合理的期待。並稱「2012年的函令有不明確之處，會進一步檢討」。

從人權觀點來看，警察執法時並無隱私權，應受人民監督行使公權力。人民對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只是錄音錄影，而未「施強暴脅迫」，也很難構成妨害公務罪。

支持人民蒐證警察執法的觀點認為，人民實現「反監控」或「參與式監視」（participatory panopticon）的權利，是維護基本民主運作的標準。現今法律並無明文禁止人民在公共場所拍攝政府作為，代表國家公權力的執法者，在執法時即無主張隱私權之餘地。

日益普及的智慧型手機和可攜式相機，加上影音分享網站或社群網站的流行，固然會使執法者對於自己在公共空間或新聞現場的執法作為遭到記錄而感到不快，但是，執法者的情緒，從來不是法律保護的對象。

◎面對民眾反蒐證與執法精進

社群媒體普遍化之前，人民是警察蒐證的對象，監視鏡頭對準的是人民；但數位匯流與人權制度翻轉了舊有規則，警察執法成爲人民「反蒐證」的目標對象。

蒐證並不只是存錄影音記錄而已，由於個人臉書、爆料平臺的盛行，被蒐證資料，還可能上傳網路公開，因此引導出許多新的問題。

關於「蒐證和反蒐證」的解釋，是法務部在各界質疑不斷後，一再修正說法。最新的見解是2013年2月法務部再次說明：「司法警察在公開場所執勤時，民眾基於維護本身權益，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下錄音錄影，並不侵害警方隱私權」。

此一比例原則應如何解釋?以下試舉數例說明。

- ◆在製作筆錄時，民眾不可以錄音錄影蒐證，避免警察因放任民眾蒐證，進而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 ◆制服警察赴社區大樓執行公務，在搭乘電梯的空間內，民眾持手機拍攝員警，警察可以勸阻制止民眾停止拍照或錄影。

- ◆員警指揮交通，於公共場所執行公務，民眾有權蒐證。但若民眾以近距離、長時間連續拍攝員警，員警可以勸阻制止民眾，以免妨礙公務。



案例二

我是警察，姓張，但我不必告訴你全名？

李女接獲派出所員警來電洽詢案，員警自稱姓張，但無論李女怎麼問，張員都不肯透露全名。而且張員稱他有權利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不必告知全名。李女對此深感疑惑，於是轉向內政部長信箱陳情，請予解釋「警察用電話查詢民眾，是否可以只說明姓氏，而不用告知全名？」。

部長信箱回覆略以：「並未要求警員一定要報姓名，為適度保障執勤警員隱私權，對其全名可依其意願做適度保留」。此一回覆李女無法認同，於是再轉向立法委員投訴。

◎爭點

員警向民眾查詢案件，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主張隱私權，不對民眾告知全名嗎？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國家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依照人權指標，隱私權要保障的對象是公民，而不是政府。

關於本件疑義在立法委員提出質詢後，警政署回覆表示，「依警察受理民眾報案規定，警察接聽電話時，應報單位、姓名或姓氏，如遇民眾詢問全名，應告知，避免誤解」。警政署也向立委說明，會對該名被投訴的員警加強內部教育。

換言之，警察在執勤查案時，也就是在執行公務時，若是被民眾合理查問全名，並不涉及員警隱私權問題，應該據實以告。

在人民和警察之間，個自主張的人權問題錯綜複雜，若是沒有遇到，還有很多意想不到的問題。從本案的處置歸納經驗，可以發現人權解釋是站在人民本權的角度出發，執法者無法就單一法律逕行作對己有利的解釋。



案例三

電視新聞播出獨家證據畫面，檢警撇清洩密責任

2012年年2月2日深夜發生臺灣籍女藝人及其日本籍男友在街頭踹打計程車司機，造成司機重傷害一案，成爲社會矚目案件。警方24小時內移送，檢方在2月10日偵查終結，法院開庭時被告與被害人當庭達成300萬元民事和解。

回顧偵辦過程，堪稱是臺灣司法史上最迅速偵結、求刑最重的傷害案，但是程辦本案的檢警人員，在偵辦過程中爭議不斷，也是前所未有。在重傷害案件外，出現新的爭議案件。

爰因事件後第6天，國內一家某家電視新聞，獨家播出一件民眾送交警方的證據光碟，被漏給資料的其他媒體記者遂而聯手對檢警口誅筆伐。

檢、警都被質疑私下提供影音證據光碟給記者，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但檢警都極力撇清洩密責任。指揮辦案的檢察官態度強硬，否認洩密。承辦檢察官表示，員警提供給媒體的證據光碟，他從未見過。

檢察官撇清自己的洩密責任後，著手分案調查警察洩密責任。警察說法前後不一致，其中一個解

釋是，可能是在勘驗光碟內容時，不查被記者側錄，並沒有洩密的意思與行爲。

檢察官再傳派出所所長及承辦員警，兩人坦承交付關鍵的證據光碟給記者，但也解釋說並不是主動交付影帶，而是迫於壓力，無奈交給記者。

檢察官傳喚電視記者作證，調查他取得影帶過程。記者坦承該影片來自派出所，但拒絕透露怎麼來的，否認向警方施壓才拿到。

◎爭點

- (一) 警察勘驗證據光碟時，可以任由新聞記者側錄影音嗎？
- (二) 若有新聞記者施壓，警察迫於無奈，可告知記者偵查中的秘密？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

-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

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

◎國家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違反偵查不公

開而洩密或妨害名譽者，依刑法第132條、第316條或第310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者，應由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調查、處理，並按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爲。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洩漏予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爲。
- ◆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10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

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吃飯、喝酒、餵新聞不是警察公共關係

這起案件，派出所所長及承辦警員都被依洩密罪移送。

承辦員警為自己「遭到壓力，迫於無奈洩密」的辯解，不能成立。

取得關鍵畫面的林姓記者，當時疑似質疑警方隱匿江姓司機提供的關鍵光碟畫面，藉此要求楊國昌提供畫面，否則將報導警方業務疏失，楊迫於無奈，命承辦的吳姓警員拷貝一份畫面光碟給記者。另一個說法是記者去向所長「示意」，打算披露「派出所隱匿重要證據」時，警員才在電腦上查閱資料，造成遭記者側拍作出大獨家的新聞。

在長期欠缺媒介素養教育的情況下，警察在媒體面前「自我矮化」而且不對等，長期坐視媒體記者穿門入戶、翻閱卷宗夾。

「將錯就錯」的警察與媒體不正常關係，將「吃飯、喝酒、餵新聞」當作是警察公共關係。這種根深蒂固的警察次文化，在關鍵時刻讓多數警察經常會莫明的懾於媒體不當要求，寧可屈服於記者，也不顧人權保障及法規。

但是這種情況一旦要認真追究責任時，到最後通常是警察被調查或移送法辦，而媒體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護，大多數案例顯示，媒體機構或記者通常都是沒有責任或責任甚輕。

◎其他案例處置經驗

妥善保密性犯罪敏感證據資料

2012年發生李宗瑞偷拍藝人性愛光碟案發後，網路開始大量流傳從電腦螢幕翻拍李宗瑞的性愛淫照，不久更流傳完整版淫照，導致被害女子二度傷害。當時大多數輿論將不雅照片流出管道指向警方。

檢方也認為坊間四處流傳李嫌所拍的性愛光碟，可能是負責偵辦案件警察流出，曾會同警局督察室訪談承辦及經手員警，並直接前往警局辦公室勘查比對照片背景，但未發現有將照片外流的嫌疑人。

有警員作證指出，李案爆發時，曾有媒體記者拿著從電腦螢幕翻拍的淫照，詢問他們照片中的人物是誰，由於當時淫照還沒在外流傳，他們也不清楚記者所翻攝的照片是從何處而來。

因受李案之影響，立法院於2015年12月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明訂「任何人」

皆不得透過媒體、網路等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與可判別身分的資訊，違者經檢舉成立，地方政府社政機關依法可處最高10萬臺幣罰鍰。

法律修正前，僅規範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除經被害人同意，或檢察官、法院依法認為有報導必要，以及被害人死亡後，經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有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婦女權利與執法案例解析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案例一

酒測遇到女藝人，員警說：來吹一下

某位知名女藝人吃完宵夜，開車載著有飲酒的友人被攔檢酒測，員警發現車內駕駛是女藝人，先

對藝人笑了一下，隨即向旁邊執勤另一員警使個眼色，然後問女藝人有無喝酒，女藝人答沒有，員警以曖昧的口氣要她「下車，來吹一下」。

員警對女藝人說「妳應該有吹過吧」，講完後和另一員警相視而笑，態度詭異，讓女藝人感覺受辱。轉而向民意代表投訴員警涉及性騷擾。

臨檢遇到美女，警員胡亂哈拉

一名年輕女性穿短褲駕車被警察攔檢，警察盤查該名女子超過20分鐘，警察對女子問說：「你的車不錯哦！車況好不好？你在做什麼工作？你穿這樣子等一下要去哪裡？」

事後當事人覺得警察執勤有違常理，並表示對員警的問話，深感不舒服。轉而向議員投訴。

◎爭點

- (一) 警察臨檢酒測，針對女性駕駛稱「來，吹一下」，涉及性騷擾或歧視嗎？
- (二) 警察藉勢藉端與異性「哈拉」，有涉及不當嗎？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

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一、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二、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三、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四、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

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六、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七、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前段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國家義務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爲明示或暗示之性要

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作爲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爲人之言詞、行爲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爲之。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在第一個案例「員警臨檢酒測女藝人，說：來吹一下」部份，本案被投訴員警的主管，在臺北市議會答覆議員質詢時稱：該員警用語確實不當，也非酒駕勤務標準用語，將會檢討，並通令各分隊注意執勤用語。根據北市酒後駕車模擬情境用語，員警應說「我們將對您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謝謝配合」。

第二個案例「臨檢遇到美女，警員亂哈拉」部份，被投訴的分局主管表示，臨檢有全程錄影，盤查時間是14分鐘，員警爲安撫受檢人情緒才和當事人閒聊，檢視錄影畫面，尙未發現執勤員警有不當騷擾行爲。

本案被指控員警也解釋當天的行爲說：「該處查詢駕照連線系統訊號不好，等候時間藉由聊天讓民眾不要覺得等太久，根本沒看到她的長相，沒想

到引起誤會，以後臨檢不敢再開聊了。」

◎其他案例處置經驗

警察臨檢或執行取交通違規締任務時，遇到外貌出眾的女性，少數員警會出現失常的表現。

一名陳姓男警，在路口取締一名違規左轉女機車騎士，事後竟查詢對方車籍資料，取得其手機號碼後加LINE，傳訊息給女騎士要求做朋友。陳姓警員在LINE中問：「我是今天與妳相遇的那位波麗士（照片中的男生），那時候不好意思開口問妳，不知有沒有這個榮幸認識妳呢？」

女騎士氣炸了，在臉書公布對話截圖，痛批：「覺得很扯，要業績也要把咩（妹）！」警方表示陳員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將依法處理，絕不護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若罪名成立可處5年以下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陳姓警員身分是公務員，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陳員除了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也可能因為使用LINE通訊冒犯女騎士而涉及騷擾。



案例二

在公園哺乳，民眾報警，母親遭員警驅趕

一名母親在公園找不到哺乳室，用自備簡易帳篷哺育母乳時，有民眾報警。警員到場後，沒有說明理由，逕將該名媽媽及嬰兒驅趕，過程並勸其換到廁所無人處哺乳比較好。

在捷運車箱哺乳，民眾報警遭同車旅客酸

淡水線列車行駛奇岩站附近時，一位年約30歲的媽媽懷裡的嬰兒突然哇哇大哭，媽媽就在座位上直接哺乳。沒想到，附近一位年約40歲的女性乘客卻跳出來指責：「妳怎麼可以在公開場合餵奶，很不雅觀！」年輕媽媽則解釋「沒辦法啊，小朋友餓了嘛。」

剛好這班列車上有隨車巡邏的捷運警察，這名女乘客當場向捷運警察檢舉「畫面不雅」，要求處理。

◎爭點

- (一) 婦女對嬰兒有哺乳之需要時，在未設有哺（集）乳室的公共場所或機關，一律須覓找無人之隱密處始得哺乳，此舉是否歧視婦女？
-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哺乳，有礙觀

瞻，警察據報後是否可取締勸離或強制驅離？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 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載列的權利，並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受此種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
- 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

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規定，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8條規定，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爲人如爲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在公園哺乳的案例中，警察逕行驅離婦人，不但違反法令，而且該名員警應該被懲處併罰款。

在捷運車箱哺乳的案例中，捷運警察的處置是：

捷運警察勸說投訴者，「在列車上餵奶並沒有違反規定」，投訴的女乘客聽完警察解釋，仍不以爲然，但坐回位置，沒有繼續阻擾哺乳。

若是捷運車箱內投訴的女乘客堅持要警察處理或驅離，警察可蒐集證據，以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函送該投訴人法辦。

故宮博物院驅趕哺乳婦女，吃下全國首張罰單

一名媽媽帶著7個月大的兒子，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期間曾女坐在展覽室座椅對兒子哺乳，不料，負責維持展覽室秩序的楊姓女員工，竟兩度以「這樣非常不雅觀」為由加以驅趕。媽媽事後將經過PO臉書。

本案經臺北市衛生局知悉後展開調查，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開出全國首張罰單，對楊女及未善盡教育責任的故宮各開罰6,000元罰鍰。事後楊女不服提出行政訴訟，但法官認為處罰並無不當，判決楊敗訴該罰6,000元。

◎處理公共場所哺乳與執法精進

哺乳神聖，必須給予婦女絕對尊重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規定，「婦女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換言之，婦女於公共場所所有哺乳需要時，婦女選擇哺乳地點的自由，具有主觀的絕對的自由。

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無論該場所是否設有哺乳室，都要尊重婦女的意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既不可勸說其一定要到哺乳時，更不可勸其到「比較隱匿密的廁所」。任何形式的驅離或勸離，都有違婦女人權及人格尊嚴。警察只需提問婦女是否需要協助，並依其要求盡可能提供完整協助即可。

四、兒童權利與執法案例析解

聯合國大會1989年11月20日第44/25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的《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對於18歲以下之兒童，應給予特別保護的宣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



案例一

不上學我帶你去警察局！

一名小一男童不肯上學，母親到派出所請警察幫忙，想安排一場警察杯杯嚇唬孩子的戲碼，讓孩子乖乖去學校。

一男警配合演出大約20分鐘，但過程被民眾錄下過程向媒體投訴，質疑警察行為過當。

在民眾提供的蒐證畫面中，男警推了男童一把，並叫他撿起書包。男童哭喊：「我不要！我不要！」警察說：「不上學我帶你去警察局！」女警也在旁加入勸說。男警最後怒斥：「你不聽話，如果你是我的小孩，我就把你打死！」，並作勢強拉男童脖子，男童嚇得狂哭。

警方被旁觀民眾蒐證投訴後，出面說明：「絕對沒有傷害小孩，只是配合家長，提供服務而已」。

◎爭點

警察以為配合家長演戲，嚇唬不聽話的兒童是「服務」事項之一。但是投訴的民眾卻認為，警察此舉涉及虐待兒童。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24條前段）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

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

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19條前段）

◎國家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4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臺灣警察為民服務沒有上限，褒貶不一。還曾經出現許多奇特的服務案例，例如「幫出國民眾庭園灑水澆花」、「送衛生紙到公園廁所，幫『上大號沒衛生紙』的民眾解圍」等。

本案原意是為了服務民眾，警察在家長請求假

扮壞人，對兒童表演「恐嚇，使其心生畏懼，而聽從」的戲碼。然而，此舉可能涉及身心虐待，並且侵犯兒童權利。

被恐嚇者身心尚未成熟，無法分辨警察的恐嚇是真實的或假裝的。

警察不是兒童心理專家，也不熟悉正向管教輔導，把為民服務擴大到此，實在太超過，這種服務應該婉拒。

類似嚇唬小孩「你不乖，我要把你爸爸抓走」等言語，也可能侵害兒童權利，警察最好三思而行。

◎兒童權利與執法精進

警察抓犯罪的人，不會抓犯錯的人

不少家長管教小孩時會說：「不乖就叫警察抓走」，這種製造兒童恐懼警察的刻板印象。要是有一天小孩遇到危險，他會記得家長長期教育他的刻板觀念，不敢跑向警察求助，而是自己想辦法解決。家長和警察都應該導正觀念，別拿警察嚇小孩，否則小孩遇到危險，不敢向警察求助。

成人不應該製造出一種兒童「對警察產生的恐懼」的刻板印象。因為警察抓的是犯罪的人，不是犯錯的人。



案例二

警察移送4歲小偷

2008年12月苗栗頭份鎮的一家超商遭竊，警方後來根據監視器，追出4歲男童拿走市價500元的影印卡，當時超商已經不追究，但警方仍依竊盜罪函送。

◎爭點

- (一) 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斥責警方的處理太離譜。
- (二) 當媒體訪問警察局時，發言人堅持己見，聲稱竊盜是公訴罪，移送4歲兒童於法有據。

◎人權指標

◆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

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編者註：關於兒童、嬰兒與產婦的受保護權利）。

-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編者註：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編者註：關於娼妓、未成年的傳播妹、檳榔西施、酒促妹）。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 一、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二、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料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

尤其是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數目和資格以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的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六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遭有損兒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剝削之害。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

- 一、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對未滿18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
- 二、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
- 三、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對待。特別是，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同成人隔開，除非認為反之最有利於兒童，並有權通過信件和探訪同家人保持聯繫，但特殊情況除外；
- 四、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

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

◎國家義務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應參酌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辦法行之。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一、犯最輕本刑爲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爲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14歲者，不適用之。

- ◆民法第13條規定，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

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中華民國刑法第18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檢察官：警察移送4歲小偷，離譜

法官裁定4歲兒童竊案不付審理。

法官說：法有明文規定，7歲以下兒童觸法，連少年事件處理法都不罰，只能由學校、社福或醫療單位等司法以外機構處理。本案的影印店店員也表明不對兒童提出告訴。在法、理、情都沒問題下，警方的處理方式實在可議，不但浪費司法資源，也傷害孩子幼小心靈。

警察在執法時，應該就個別案情綜合研判，移送4歲兒童，不僅違反比例原則，更容易遭致侵害兒童人權之議，實不可取。

法官還說，當他看到四歲男童在警方筆錄上歪七扭八的簽名，心裡實在很不忍，「還好4歲男童是事後被查出函送，否則豈不要被上手銬，押上警車移送法院？」

本案警察堅持移送4歲竊嫌不但於法無據，而且明顯違反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警方執法應牢記本案教訓。



案例三

文具店老闆娘誣指兒童偷竊

兩名12歲女童逛書局，她們把在超商買的糖果拿在手上，被老闆娘誤認是店內賣的糖果，報警指控2童偷竊。

員警到場發現兩名女童全身發抖一直哭泣，先安撫她們情緒再詢問原委。兩童向員警哭訴稱，手中的糖果是在超商購買，再到書局購買文具，看到書局也賣同樣的糖果，一時好奇拿起來比對及看價錢後，立即把東西放回去就要離開，卻遭老闆娘認定偷糖果，對方並一直謾罵及報警處理，「我們非常害怕」。

家長被通知到場，當著警方指控老闆娘曾說涉嫌恐嚇小孩。

家長：「我還沒來之前，妳跟她們說如果她們說謊，妳要拉她們頭髮進去打！」店家否認有說過這樣的話。

警方調閱店家監視器畫面，發現兩童只有把糖果拿起來看，看完就放回去；且店家糖果出廠日期為9月份，超商是12月份，學童也出示超商發票證明。

店家到看到兩童拿出超商發票證明才道歉，並坦承監視器的解析度太低造成誤會。

女童家屬要求老闆娘道歉，老闆娘口氣不甘不願「好，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這樣可以嗎」。家長質疑這樣的道歉沒有誠意。

◎爭點

- (一) 文具店老闆娘誣指兒童偷竊，道歉可以了事？
- (二) 本案過程中，警察如何落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定「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人權指標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九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遭受下述

情況之害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的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或武裝衝突。此種康復和重返社會應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

- 一、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
- 二、為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書的有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一) 任何兒童不得以行為或不行為之時本國法律或國際法不禁止的行為或不行為之理由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
 - (二) 所有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法的兒童至少應得到下列保證：
 1.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應視為無罪；
 2.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適當時應通過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並獲得準備和提出辯護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
 3. 要求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在

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的情況下，通過依法公正審理迅速作出判決，並且須有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除非認為這樣做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特別要考慮到其年齡或狀況；

4.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認罪；應可詰問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且使自己的證人在他造證人平等的條件下出庭並受詰問；
5. 若被判定觸犯刑法，有權要求高一級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依法覆查此一判決及由此對之採取的任何措施；
6. 若兒童不懂或不會說所用語言，有權免費得到譯員的協助；
7. 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三、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

- (一) 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
- (二) 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

四、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

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

◎國家義務

-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本案警察處置經驗分成兩個部份加以解析。

關於警察到場後，檢閱店內監視器畫面，還原事實真象，也還清白給被指控偷糖果的兒童，警察處理迅速、有效，處置專業。

關於事件後續發展部分，在家長到場後，詳述2童曾遭老闆娘疑似恐嚇，警察只是旁觀，未協助兒童，則有待商榷。

老闆娘誣指2童偷竊而且報警處理，侵害兒童身心，罪行十分明確。

依案例過程來看，店家在警察釐清真象之前，遭學童指陳曾遭謾罵，而且「非常害怕」。家長亦指控店家曾經出言恐嚇「如果說謊，拉進去打！」可能都已經觸犯刑法。如果在警察到場之前，若老闆娘不准2童離開，還可能觸犯強制罪。

警察要落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定「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作法是，鄭重告知老闆娘，其言行可能已經觸犯刑法公然侮辱或者誹謗罪，「若道歉得不到被害人接受，就移送法辦」。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執法案例解析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酒駕遭攔檢，女老師緊張猛吸奶嘴

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前方一輛同派出所的巡邏車，正鳴笛追捕一輛機車；但機車女騎士非但不停車，反而加速逃逸。執行臨檢的員警看到後，立即趨前攔阻，並大喊「停車！」但女騎士在緊急煞車後，又加速狂飆，並鑽進小巷裡，企圖甩掉警方，但最後還是被圍捕到案。

經過檢測，女騎士酒測值高達0.62毫克，超過標準，未料她突然從包包拿出一個奶嘴，塞進嘴裡猛吸，吸了5分鐘後才跟隨員警回派出所。

做完偵訊筆錄後，女子坐在派出所椅子上睡著，醒來後，還從隨身的包包裡拿出奶嘴吸吮。女

老師說，她隨身攜帶奶嘴，就像有些人帶護身符一樣，她若感到壓力大，就吸奶嘴解壓。

◎爭點

- (一) 本案遭警查獲，行為人已經成年，卻因為過度緊張而吸奶嘴，行徑確實罕見。員警將執法過程的錄音、錄影畫面，提供給各家新聞媒體製作「新奇新聞」，並且向媒體記者透露該女子職業身分，警方這樣做恰當嗎？
- (二) 警察有沒有意識到，行為人可能是精神障礙者，需要警察加以保護？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宗旨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八條第一項：提高認識

一、締約各國承諾立即制定有效、適當的措施以：

- (一)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 (二) 在生活的各個方面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成見、偏見和有害做法，包括基於性別和年齡的成見、偏見和有害做法。
- (三) 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平等和不歧視

一、締約各國確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和平

等受益於法律。

- 二、締約各國應當禁止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
- 三、為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締約各國應當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便利。
- 四、為加速實現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的平等而需要採取的具體措施，不應當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

◎國家義務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2項關於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規定，警政主管機關之權責包括：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身心

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本案因為行為人酒測值超過標準，因而警方將其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地檢署，另無照駕駛依法開罰6,000元。

但是警察將取締過程錄下的畫面，提供給全國各新聞媒體，作法極不恰當，可能也違背了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警察的作法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之嫌。

在本案中，警員和媒體記者說：「真是無奇不有，第一次遇見大人當街吸奶嘴。」顯然警察需要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才有可能落實人權保障。

在本案中有一名記者基於敏感度，懷疑「緊張就吸奶嘴」可能是某種精神疾病或障礙，因此也在

其報導中訪問了兩位精神科醫師。

其中一位醫師分析：「成年人吸奶嘴好似回到嬰幼兒時代，明顯是退化行爲，建議找醫師診治」。另一位醫師認：「吸奶嘴雖然幼稚，但和抱著熟悉棉被或心愛玩具才能安撫情緒或放心入睡是同樣道理，不見得是異常行爲，但人格上顯得較缺乏獨立性，應求助醫師以其他方式取代較好」。

從兩位醫師專業分析可知，本案的行爲人是需要就醫，以檢查其屬於何種心理障礙。警察應該經一事、長一智，以後遇到類似情形，不宜將當事人隱私提供給媒體報導，讓全民看笑話。

◎面對身心障礙者的執法精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提出定義說明，可以提升執法者對於身心障礙權利的認識，也有助於警察精進執法。

「交流」包括口語和手語、文字顯示和盲文、觸覺交流、大字本、書面文字、音響、無障礙多媒體、普通語言、朗讀員和其他輔助或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包括無障礙的資訊和通信技術。

「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

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

「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

「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是指盡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的產品、環境、方案和服務設計。「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不排除在某些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助之處提供輔助用具。



案例二

導盲犬上公車，乘客嫌棄騷擾盲胞，司機報警

一名盲胞帶導盲犬搭公車，同車一名婦人見狀向司機頻說：「把前面窗戶打開！狗狗太臭了！」司機回她：「外頭下大雨，開窗駕駛座會濕掉，沒

辦法開車！」婦人被拒，開始大聲喧鬧說：「寵物都很臭啦！」不斷挑釁，一心想把盲胞趕下車。

盲胞因被激怒與婦人爆發言語爭執，婦人還打電話向客運公司投訴，「車上有人帶狗，快處理！」

盲胞聽聞忙回說：「妳要講清楚，我帶的是導盲犬，不是寵物！」

司機也提醒婦人，「導盲犬本來就可以上車，不要欺負盲人與導盲犬好不好？」但婦人不理會，甚至誇張地越罵越大聲，盲胞向司機求助：「幫我報警，好嗎？」司機因此將公車停靠路邊，用手機撥打110報警處理。

此時坐在後方一名高中生突然走到前方，要婦人閉嘴，他對同車另七名乘客說：「狗到底臭不臭，我們要不要請這位女士搭乘下一班車離開？」經舉手表決，乘客都說沒聞到臭味，婦人見狀自知理虧只好下車。

司機事後在個人臉書寫道，「後來警察也來處理了，若沒弄錯的話應該是板橋○○派出所的警察，只是淡淡的說你們要讓狗上來，這是你們公司的規定，我們管不著。」

◎爭點

盲人或導盲犬上公車被其他乘客騷擾或者歧視，警察可以旁觀不管？

◎人權指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八條第二項：提高認識

二、為此目的採取的措施包括：

(一) 發起和持續進行有效的大眾宣傳運動，以便：

1. 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
2. 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瞭解。
3. 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的技能、才能、能力和他們對工作場所和勞動力市場的貢獻。

(二) 在各階段的教育體制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包括所有兒童從小培養這種態度。

(三) 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的方式報導身心障礙。

(四) 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的培訓方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一至三項

- 一、締約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在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權利。
- 二、締約各國應當確認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權利能力。
- 三、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五條

- 一、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特別是，不得在未經本人自由意志的情況下，對任何人進行醫療或科學試驗。
- 二、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一) 提供便利，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二) 向身心障礙者提供便利，使其能夠得到優質的助行器、用具、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工具，包括以低廉費用提供這些服務。

(三) 向身心障礙者以及扶助身心障礙者的專門工作人員提供行動技能培訓。

(四) 鼓勵生產助行器、用具和輔助技術的私人單位具體考慮身心障礙者行動的各個方面。

◎國家義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

及肢體輔助犬。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爲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爲。

◆住宅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爲下列之行爲：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本案在處理過程中，顯示部份警察對於人權意識尚屬薄弱，需要再教育。但也凸顯社會少數人對於導盲犬不友善，多數人具備人權意識與對待動物的文明態度。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0條規定，對於違反第16條第2項或第60條第2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接受4小時之講習。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0條規定，對於違反第75條各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本案歧視導盲犬的婦人行徑，可能符合「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的違禁條款。而且也有「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違禁條款，警察當然應該介入處理，排除此一損害或剝奪的行為。



案例三

知法犯法，警車佔身障車位

市民林先生向媒體投訴，他看到一輛車身註明是○○分局的警車，停放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內，且車內無人，周遭也不見有警員在側，他認為警方濫用權力，佔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擔心真正需要幫忙的身障人士，因此無法使用。

◎爭點

警察可以依任務需要，將警車停於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

◎人權指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一）提供便利，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二）向身心障礙者提供便利，使其能夠得到優質的助行器、用具、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工具，包括以低廉費用提供這些服務。

（三）向身心障礙者以及扶助身心障礙者的專門工作人員提供行動技能培訓。

（四）鼓勵生產助行器、用具和輔助技術的私人單位具體考慮身心障礙者行動的各個方面。

◎國家義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

至少應保留1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1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

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 ◆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辦理。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

◎解析及實務建議——案例處置經驗

本案經媒體報導後，經查是某分局警員到靶場做打靶訓練，因為臨時找不到車位，才把警車停放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

警方坦承此舉不符合規定，會依法舉發，並做行政處分，也會加強教育，避免再犯。

六、執法新知人權案例解析

(一)警察「家戶訪查」（俗稱「查水表」） 即將走入歷史

2018年4月1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708709563號令修正發布「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全文11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修正案以保障人權與自由為核心價值，未來員警不會再就防範危害事故等進行家戶訪查，轉而以為民服務為出發點，結合社區力量，提供社區治安相關問題等諮詢，藉由警民合作共同預防犯罪，建立警察

新形象。內政部葉前部長俊榮表示，警察將以犯罪預防為中心，「服務」取代「控制」，不得再任意侵犯人民隱私權。



案例

警察「為防範危害事故」，是否適宜到相關人士住家進行訪查，「關切」特定案情（俗稱「查水表」）？

民國106年底立委黃○○罷免案投票前，推動罷免人士在新北市某處以高壓水柱洗地留下「罷免黃○○」字樣，遭民眾檢舉報警，新北市警方跨區到台北市當事人住處關切，希望不要再有類似動作，遭質疑受立委施壓，但黃姓立委否認施壓警方。

■當事人主張

毛姓罷昌人士在個人臉書PO文，指控二名員警跨區辦案，從新北市金山區追查到台北市，讓當事人近70歲母親受到驚嚇失眠。毛某稱「難道惹到立法委員，哪怕沒違法違規，警察都能去你家查水表、查戶口！」毛更公布對話錄音，指控警方。

■警方的說法

警方坦承本案太過敏感，辦起來「有壓力」但否認有立法委員施壓。新北市警察局金山分局澄

清：「民眾檢舉凌晨被雜音吵醒無法入眠，行為人已經涉嫌妨害公眾安寧，循線追查並到府釐清案情，提醒勿再有類似舉動，沒有政治力介入」。

◎爭點

- (一) 當事人認為沒有違法違規，警察到家查水表、查戶口都是推托之詞，是蓄意製造民眾恐慌。
- (二) 在沒有檢方授權下，例如搜索或拘提命令，警方是否適宜純粹「為防範危害事故」，「關切」特定案情。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國家義務

■大法官釋字第585號、603號揭櫫「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國家應保護個人隱私權。解釋文稱：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

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民法第195條（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解析及實務建議

（一）美國學者Dean William L.將隱私權侵害分為四種類型：

1. 入侵：具高度冒犯性的對於個人獨自性或個人性事務之入侵。
2. 私人事務：具高度冒犯性的公開與大眾無關的私人事物，公開揭露使個人困窘。
3. 誤導：具高度冒犯性的宣傳，使他人置於錯誤的公眾理解之下。
4. 盜用：未經許可，為自己的利益而使用他人之姓名或特徵。

本案警察拜訪家戶的時間恰恰連結到民眾罷免

立委事件，因而從當事人的「觀感」而言，不但覺得警察「不受歡迎」而有「冒犯」之虞，且容易發生政治聯想。警察基於「防範」而從事家戶查訪，早年可能尚可被民眾接受。今日已民眾對隱私權、個人性權益的認識，已非昔日可比，警政機關此時取消「家戶訪查」制度，是人權保障的一項進步作法。

(二) 我國警察早於民國89年即廢止戶口查察「實施辦法」，但仍以「作業規定」繼續執行。民國96年「戶口查察」更改為「家戶訪查」，將原本強制戶口查察，改成柔性家戶訪查。民國95年再修改規定僅針對「治安顧慮人口、家暴、性侵害前科」等對象進行訪查，已不再挨家挨戶訪查。民國107年新修正後，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有法律明文規定、需訪查的進行訪查，其餘皆宜不主動訪查。

(三) 最新「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內容參酌「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誠信原則，明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事項。主要包括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律定警勤區員警於訪查後所建立之資料，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人權保障之精神；並導入社區警政之概

念，結合時下流行之社群網路、電子及平面媒體等載具，將治安狀況評估納入提供諮詢服務事項，以利社區治安維護。

- (四) 本案爭點誠如警方所述，警察到當事人家中關切案情，在「時機上太過敏感」。而且在自媒體發達的現在，警方未獲得檢方的授權下，如果自以為好意「關切」，可能適得其反，會被民眾投訴媒體。因此建議執法者依法行政，才能避免捲入爭議，甚或被批評侵害人權。

(二)酒測攔檢與人權保障界限何在？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06年11月16日發出「酒測攔檢與人權保障界限何在？」新聞稿，指出人民沒有「無端」接受酒測義務，「不是任何不服膺此警察威權的國民，均屬可疑酒駕之人」。



民眾拒絕酒測攔檢，且將自己鎖在車內。警方在無法與民眾進行溝通對話情況後，以「合理懷疑拒絕酒測」為由，並依程序逕行開單舉發。為何警察有錯？

民國105年10月19日，劉姓男子開車行經北市市民大道，當時北市大安警分局在市民大道實施酒測

攔檢，員警見劉的車輛從內車道切到外車道，還把車停在紅線上，警方合理懷疑劉某酒駕，意圖規避。遂上前拍窗盤查，並開立罰單。劉某則提告請法院撤銷裁罰。法院以員警沒有合理、客觀事由即懷疑他酒駕，判他勝訴免罰確定，引發外界討論

警方的說法

警方表示，劉男駕車時，察覺前方實施酒測攔檢勤務，在駛抵攔檢線前先將車開往路邊停車。警方趨前查看，並拍窗示意，但劉男不予理會，把自己鎖在車內講手機，再爬到後座睡覺。無論員警敲車、喊叫、燈照都未獲回應，員警「合理懷疑」該男子「意圖逃避酒測」。遂在車外宣讀拒絕酒測罰責，並將勸導警告書夾在車前擋風玻璃，再開單舉發並移送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執行，開罰九萬元並吊銷駕照。過程全部合於規定。

當事人的說法

劉某在法庭辯稱，「當天和國外客戶談生意，席間沒喝酒，也沒看到前方有路檢點，單純因為甚感疲倦才停到路邊，戴上耳機小寐。因為熟睡，所以未察覺員警呼叫」。

◎爭點

(一) 警察依照法律規定行使職權，根據「合理懷

疑」，判別劉某應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才會裝睡逃避攔檢。警方於車旁宣讀相關法條，因此認為完成告知，再行開罰，一切合乎法律程序。但是當事人卻以「戴耳機聽音樂」為由，聲明未聽到警察拍窗、呼叫。

- (二) 依當事人的主張，係「因故未收到」警方告知，且堅持沒有酒駕。

◎法院裁判劉某勝訴的理由

- (一) 法院勘驗光碟，劉某從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持續減速但並無異常駕駛，且員警盤查時他早就停好車，現實上並無危害，也沒蛇行、車速異常等懷疑劉酒駕的「合理客觀事由」，判決劉勝訴。
- (二)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強調，按照憲法價值，人民沒有「無端」接受酒測義務，非法實施的酒測，人民當然可予拒絕。要先「合法實施」酒測，才有「拒絕酒測」的處罰可言。所謂「合法酒測」，必須恪遵酒測的「正當法律程序」。
- (三) 依大法官釋字第六九九號解釋，「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

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後果，如受檢人仍拒絕酒測，始得加以處罰。」應先踐行前述程序，要求人民酒測才符合憲法要求。

◎人權指標

◆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八條

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為有效的補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國家義務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699號理由書（部份）：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二條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以下簡稱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刑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之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解析及實務建議

- (一) 本案依權立分立原則，法院既已裁判警方敗訴，警察需撤銷該項罰單。但是相關爭議並沒

有得到共識。有人並不認同法庭的見解，若是未來有人比照此一個案，拒不下車受檢，亦不與警方對話，則人人皆可以拒絕酒測而且免罰。

- (二) 法官的心證有可能偏離經驗法則，採信一般人都不能相信的理由「因為當事人戴耳機聽音樂，因此沒聽到警察敲車門」。
- (三) 本案特殊之處，在於當下警方是否成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而所謂強制，亦包括破窗、拖離車輛等行為。警方若當時並未採取破窗、拖離，亦可反推論「當時駕駛人並無異常行為」。而且加上當事人堅稱沒有聽聞警察對其宣讀告知，一連串事件套在一起，就法規論法規，警察的行為被法官視為「無端」攔檢。

(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人權案例解析

聯合國頒定11月25日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近年來，我國婦幼保護法令相繼增修公布施行，並且實施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對被害人保護、人權保障及犯罪防治更為積極精進。但是遭到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婦女，因為恥辱感，選擇隱忍而不願報案的情況推測亦不少。



男雇主涉嫌性騷聘僱之外籍女勞工，該女子以拿走僱主財務逃離做為報復，反而被僱主控告竊盜。

一名印尼籍女移工因遭雇主性騷擾，當時並未報案，後來趁雇主洗澡時拿走手機和屋子鑰匙及二千元後逃離，反而被雇主控告竊盜。

◎爭點

- (一) 外籍女移工在遭到雇主性騷擾後，並未及時報案，而在日後發生被告竊盜後，才說明之前的遭遇，警察應提供何種協助？
- (二) 本案又牽連外國人涉犯竊盜罪，法庭訴訟期間可能有語言不通情形，宜 提供何種協助？

◎人權指標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第六項前段）「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

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國家義務

- 是類案件牽涉到的法律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強制猥褻、性交與「性騷擾防治法」中的性騷擾，其區分實益在於加害人行為樣態與被害人訴訟權利：法律告訴權時效消滅期間；以本案例而言，若依「刑法」規定提告，屬於非告訴乃論罪，追訴期時效有五到二十年不等期間，依所犯罪刑而定。
-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提告性騷擾，屬於告訴乃論罪，告訴權經六個月不提告而消滅；上述案例中的被害人若欲提告性騷擾，將會因為逾越時效而喪失告訴權。
- 本案尚有兩個途徑可以保護被害人權益：一、刑法程序：透過檢方依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罪偵辦。二、行政程序：可另外提起性騷擾申訴，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訴權消滅時效為一年。
- 法院組織法第98條：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解析及實務建議

- (一) 這起遭男性雇主涉及性侵或性騷擾事件，被害女性未及時報案的原因，與許多個案相仿。歸納而言，包括：不熟悉法律所賦予的權利、驚怕畏懼或憤怒情緒、恥辱感等。在開始時選擇隱匿被害事實，等到想要提告時已出現訴訟時效消滅、跡證未保全，增加法律追究的難度。
- (二) Me Too（或#MeToo，直譯為「我也是受害人」）是2017年10月在社群媒體推特（Twitter）上廣泛傳播的一個主題標籤，用於遣責性侵犯與性騷擾行為。後經好萊塢女演員大力傳播而廣為人知。#MeToo鼓勵女性公開被侵犯的經歷，以使人們能認識到這些行為的普遍性。2018年1月台灣也發生「台版#MeToo」事件。有高雄某國中體操隊女選手，隱匿遭教練性侵長達15年後，由網友匿名在臉書《爆料公社》轉貼文控訴。高雄檢警、及教育局於3月份已著手調查。
- (三) 建議警政機關應就以下事項，尋求更精進的保護婦女受害人策略，包括性侵害案件處理品質，協助被害人伸張司法正義及提高犯罪有效追訴，落實減述作業、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及嚴守保密規定等。



身心障礙婦女長期遭到性侵害，被害人無能力自我保護、亦無表述能力。需要警方特別為其伸張正義。

新竹地區一家照護機構2017年10月17日發現一名40餘歲、重度智能障礙的女住民下體異常出血，將她送醫，診察出痔瘡導致出血，婦產科張姓女醫師意外發現該女處女膜破裂、陰道鬆弛，懷疑有遭長期性侵的可能，主動通報檢警，並在臉書貼出給檢察官的報告，為她發聲。

◎爭點

- (一) 被害婦女演旨且有智能障礙，如果不藉助外援，則對其實施的長期性侵害犯罪，將永遠不被查覺，這樣的社會又如何侈談婦女人權？
- (二) 本件為身心障礙婦女被懷疑遭到長期間的性侵害，警察可以提供何種協助？

◎人權指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條（身心障礙婦女）

- 一、締約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女孩受到多重歧視，為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她們

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全面發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強，目的是保證婦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

- 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
- 二、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員警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

- 一、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和其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在家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基於性別的剝削、暴力和虐待。

- 二、締約各國還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確保除了特殊狀況外，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和護理人提供顧及性別和年齡的適當協助和支助，包括提供資訊和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辨別和報告剝削、暴力和虐待事件。締約各國應當確保保護服務顧及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因素。
- 三、為了防止發生各種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締約各國應當確保所有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設施和方案都切實接受獨立當局的監測。
- 四、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他們的身體、認知和心理功能的恢復、康復及重返社會，包括為其提供保護服務。這種康復和重返社會應當在有利於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和自主的環境中進行，並應當考慮到因性別和年齡而異的具體需要。
- 五、締約各國應當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重點處理婦女和兒童問題的立法和政策，確保查明、調查和酌情起訴剝削身心障礙者、對其施加暴力和進行虐待的事件。

◎國家義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析及實務建議

- (一) 本案由醫婦科醫師基於正義感主動舉發，後續則由檢警著手偵辦。
- (二) 新竹縣社會處和警察局婦幼隊於10月19日接獲此案通報後，為避免當事人遭受二度傷害，立刻啟動「減述程序」，經社工評估後，當天隨即通報新竹地檢署，由檢察官偵查中，個案則已保護安置。
- (三) 本案日後若能偵查破獲犯罪人，基於公共利益應將當事人身份公開，以免其他婦女受害。
- (四) 我國立法院應制定法律對於類似本案惡性重大的性侵害犯罪人，應公開其身分，以落實保障身新障礙者不受暴力及性剝削、性侵害。

參、結 語

培育人權素養好警察，成為 值得信任的公僕

民主是動態的過程，人權也會與時俱進，警察人權執法要在變遷中，適應外在環境的變化，這就是變遷的民主警政實況。

人權不是絕對的，單向要求的。當國民的人權意識提升時，警察維持社會秩序也會從機械式的依法行政，翻轉為必要的、比例原則式的「守護人權」。人權神聖而不容侵犯，警察實現正義也需要從保障人權做起，但是顯然，國家的行政作用和人民的權利之間，仍然存有可議之處。

警察教育的成果需要長期累積才能看得到的，警察教育與警察實務，二者必須承接持續，才能打造不斷精進的臺灣民主警政新風貌。

根據2017年4月一項「臺灣人對政府官員的感覺」全國性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臺灣社會對於七類人民公僕的好感度的排名，警察排名第一，整體好感度為74.1%。

參考2016年5月天下雜誌發表「臺灣社會信任度

調查」中，其中選出了10個特定對象為樣本，調查結果臺灣民眾對警察的整體社會信任度達到70.5%，排名第3。

以上數據，說明了臺灣警察不但是民眾信任的公僕，也是城市治安可靠的保證力量。這些成果得來不易，也顯現警察執法人權素養不斷在提升。

守護人權為警察神聖而偉大的任務

要全面兌現人權保證，立法者與執法者需要參照比例原則的「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並且考量國內民意趨向、傳統文化、政治哲學、法律體系、歷史事件、政治發展以及警察功能等，來實踐人權期待。

理論上，國際人權公約對締約國的要求是「國家承諾保障人權」，這是因為國家有權力來兌現此項保障。

現階段警察人權執法，除了需謹守依法行事之外，還需要更為妥適、合理與必要的執法作為。

雖人人權與秩序之間，事實上還存在著流動的概念。然而即使概念是流動的，但仍然有一個人權保障的最高準繩，就是執法者應信守對於「人性尊嚴」的絕對重視。也就是說，警察執法的目的，在於維持社會上每個人，有尊嚴的、安全的生活。警

察制度是國家行政的重要環結，不能違背此一準繩。

人權的概念將繼續發展，警察執法也必然會與時俱進。警校學生、警察人員、警察教育人員，都應該體認變遷的21世紀民主警政時期，執法人員皆應視守護人權為警察神聖而偉大的任務。

肆、參考法條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六、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七、兒童權利公約
- 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公布日期民國98年04月22日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

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編者註：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叁編

第六條

-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四、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五、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二）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三）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四）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

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爲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爲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

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爲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爲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爲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

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

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關於人權委員會執行、監理及人權報告等，自28條至45條。略）

第伍編（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效力等，自46條至47條。略）

第陸編（關於本公約之簽署、修改、批准加入等，自48條至53條。略）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

福利。

第五條

-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叁編

第六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

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

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

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爲締約國時尙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肆編

第十五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本公約締約國爲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十六條

(自16至25條爲本公約之運作、合作、報告等略)。

第伍編

（關於本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管理、報告等規定，自26至31條。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施行法

公布日期民國100年06月08日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前文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

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

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

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

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

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

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

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

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爲此目的，承擔：

- 一、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二、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三、爲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四、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爲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六、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

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七、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 一、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二、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一、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一、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二、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三、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 一、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爲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 二、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

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一、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二、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三、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四、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五、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六、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七、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八、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

內。

第十一條

一、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一)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二)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三)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四)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五)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六)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二、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一)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二)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三)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四)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三、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 一、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二、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一、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三、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

利。

第十四條

- 一、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一)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二)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三)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四)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五)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六)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七)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八)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條

- 一、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二、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三、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四、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 一、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一)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二)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三)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四)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五)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

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六)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七)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八)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二、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關於本公約運作程序、效力解釋、管理及報告，自17條至30條。略)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公布日期民國103年06月04日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

利之實現。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七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

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兒童權利公約

序言

本公約締約國，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銘記聯合國人民在《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和人格尊嚴與價值的信念，並決心促成更廣泛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認識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關於人權的兩項國際公約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資格享受這些文書中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區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料和協助，深信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負起它在社會上的責任，確認為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其個性，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裏，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考慮到應充分培養兒童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別是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和團結的精神下，撫養他們成長，銘記給予兒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和在大會1959年11月20日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中予以申明，並在《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23和24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10條）以及關心兒童福利的各專門機構和國際組織的章程及有關文書中得到確認，銘記如《兒童權利宣言》所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確認世界各國都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下的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的照顧，

適當考慮到每一民族的傳統及文化價值對兒童的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確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的生活條件的重要性，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18歲。

第二條

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載列的權利，並確保其管

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受此種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

- 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第三條

- 一、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 二、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料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尤其是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數目和資格以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的標準。

第四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

第五條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或於適用時尊重當地習俗認定的大家庭或社會成員、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人以下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第六條

- 一、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
- 二、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

第七條

- 一、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自出生起獲得姓名的權利，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
- 二、締約國應確保這些權利按照本國法律及其根據有關國際文書在這一領域承擔的義務予以實施，尤應注意不如此兒童即無國籍之情形。

第八條

- 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兒童維護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認的國籍、姓名及家庭關係而不受非法干擾的權利。
- 二、如有兒童被非法剝奪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締約國應提供適當協助和保護，以便迅速重新確立其身份。

第九條

- 一、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

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而確有必要。在諸如由於父母的虐待或忽視、或父母分居而必須確定兒童居住地點的特殊情況下，這種裁決可能有必要。

- 二、凡按本條第1款進行訴訟，均應給予所有有關方面參加訴訟並闡明自己意見之機會。
- 三、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同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 四、如果這種分離是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諸如拘留、監禁、流放、驅逐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該締約國應按請求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基本情況告知父母、兒童或適當時告知另一家庭成員，除非提供這類情況會有損兒童的福祉。締約國還應確保有關人員不致因提出這類請求而承受不利後果。

第十條

- 一、按照第9條第1款所規定的締約國的義務，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進入或離開一締約國以便與家人團聚的申請，締約國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締約國還應確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不致因提出這類請求而承受不利後果。
- 二、父母居住在不同國家的兒童，除特殊情況以外，應有權同父母雙方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和直接關係。爲此目的，並按照第9條第2款所規定的締約

國的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離開包括其本國在內的任何國家和進入其本國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只應受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相抵觸的限制約束。

第十一條

- 一、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制止非法將兒童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的行爲。
- 二、爲此目的，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

第十二條

- 一、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 二、爲此目的，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 一、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通過口頭、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兒童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
- 二、此項權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約束，但這些限制僅限於法律所規定並為以下目的所必需：

- (一) 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或
- (二) 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第十四條

- 一、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 二、締約國應尊重父母並於適用時尊重法定監護人以下的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 三、表明個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這類限制約束。

第十五條

-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
- 二、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十六條

- 一、兒童的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
- 二、兒童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類干涉或攻擊。

第十七條

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介的重要作用，並應確保兒童能夠從多種的國家和國際來源獲得信息和資料，尤其是旨在促進其社會、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資料。為此目的，締約國應：

- 一、鼓勵大眾傳播媒介本著第29條的精神散播在社會和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信息和資料；
- 二、鼓勵在編製、交流和散播來自不同文化、國家和國際來源的這類信息和資料方面進行國際合作；
- 三、鼓勵兒童讀物的著作和普及；
- 四、鼓勵大眾傳播媒介特別注意屬於少數群體或土著居民的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
- 五、鼓勵根據第13條和第18條的規定制定適當的準則，保護兒童不受可能損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資料之害。

第十八條

- 一、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
- 二、為保證和促進本公約所列舉的權利，締約國應在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履行其撫養兒童的責任方面給予適當協助，並應確保發展育兒機構、設施和服務。
- 三、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

第十九條

- 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 二、這類保護性措施應酌情包括採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會方案，向兒童和負責照管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採取其他預防形式，查明、報告、查詢、調查、處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

第二十條

- 一、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
- 二、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確保此類兒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顧。
- 三、這種照顧除其他外，包括寄養、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收養或者必要時安置在適當的育兒機構中。在考慮解決辦法時，應適當注意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

第二十一條

- 凡承認和（或）許可收養制度的國家應確保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並應：
- 一、確保只有經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並根

- 據所有有關可靠的資料，判定鑒於兒童有關父母、親屬和法定監護人方面的情況可允許收養，並且判定必要時有關人士已根據可能必要的輔導對收養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兒童的收養；
- 二、確認如果兒童不能安置於寄養或收養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適當的方式在兒童原籍國加以照料，跨國收養可視為照料兒童的一個替代辦法；
 - 三、確保得到跨國收養的兒童享有與本國收養相當的保障和標準；
 - 四、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收養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收益；
 - 五、在適當時通過締結雙邊或多邊安排或協定促成本條的目標，並在這一範圍內努力確保由主管當局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在另一國收養的事宜。

第二十二條

- 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份的兒童或按照適用的國際法或國內法及程序可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有無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適當的保護和人道主義援助，以享有本公約和該有關國家為其締約國的其他國際人權或人道主義文書所規定的可適用權利。
- 二、為此目的，締約國應對聯合國和與聯合國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和援助這類兒童，並為隻身的難民兒童追尋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團聚。在尋不著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情況下，也應使該兒

童獲得與其他任何由於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暫時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按照本公約的規定所得到的同樣保護。

第二十三條

- 一、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能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
- 二、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的情況和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況，對合格兒童及負責照料該兒童的人提供援助。
- 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需要，考慮到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經濟情況，在可能時應免費提供按照本條第2款給予的援助，這些援助的目的應是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和接受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其方式應有助於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參與社會，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發展。
- 四、締約國應本著國際合作精神，在預防保健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治療和功能治療領域促進交換適當資料，包括散播和獲得有關康復教育方法和職業服務方面的資料，以期使締約國能夠在這些領域提高其能力和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第二十四條

-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剝奪獲得這種保健服務的權利。
- 二、締約國應致力充分實現這一權利，特別是應採取適當措施，以
 - (一) 降低嬰幼兒死亡率；
 - (二) 確保向所有兒童提供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 (三) 消除疾病和營養不良現象，包括在初級保健範圍內利用現有可得的技術和提供充足的營養食品和清潔飲水，要考慮到環境污染的危險和風險；
 - (四)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
 - (五) 確保向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向父母和兒童介紹有關兒童保健和營養、母乳育嬰優點、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識，使他們得到這方面的教育並幫助他們應用這種基本知識；
 - (六) 開展預防保健，對父母的指導以及計劃生育教育和服務。
- 三、締約國應致力採取一切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期廢除對兒童健康有害的傳統習俗。
- 四、締約國承擔促進和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實現本條所確認的權利。在這些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確認在有關當局為照料、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期審查。

第二十六條

- 一、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有權受益於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充分實現這一權利。
- 二、提供福利時應酌情考慮兒童及負有贍養兒童義務的人的經濟情況和環境，以及與兒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請有關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二十七條

- 一、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 二、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 三、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 四、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尤其是，遇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住在與兒童不同的國家的情況時，締約國

應促進加入國際協定或締結此類協定以及作出其他適當安排。

第二十八條

-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締約國尤應：
 - (一)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二) 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
 - (三) 以一切適當方式根據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四) 使所有兒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料和指導；
 - (五) 採取措施鼓勵學生按時出勤和降低輟學率。
- 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
- 三、締約國應促進和鼓勵有關教育事項方面的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在全世界消滅愚昧和文盲，並便利獲得科技知識和現代教學方法。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第二十九條

- 一、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
 - (一)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二)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

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三) 培養對兒童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

(四)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五)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二、對本條第28條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干涉個人和團體建立和指導教育機構的自由，但須始終遵守本條第1款載列的原則，並遵守在這類機構中實行的教育應符合國家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標準的要求。

第三十條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語言方面屬於少數人或原為土著居民的人的國家，不得剝奪屬於這種少數人或原為土著居民的兒童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第三十一條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二、締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

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第三十二條

-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 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確保本條得到執行。爲此目的，並鑒於其他國際文書的有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一) 規定受僱的最低年齡；
 - (二)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和條件的適當規則；
 - (三) 規定適當的懲罰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得到有效執行。

第三十三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賣此類藥物。

第三十四條

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爲此目的，締約國尤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

- 一、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動；
- 二、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爲；
- 三、利用兒童進行淫穢性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

第三十五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及多邊措施，以防止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

第三十六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遭有損兒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剝削之害。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應確保：

- 一、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對未滿18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
- 二、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
- 三、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對待。特別是，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同成人隔開，除非認為反之最有利於兒童，並有權通過信件和探訪同家人保持聯繫，但特殊情況除外；
- 四、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

第三十八條

- 一、締約國承擔尊重並確保尊重在武裝衝突中對其適用的國際人道主義法律中有關兒童的規則。
- 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未滿15歲的人不直接參加敵對行動。
- 三、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15歲的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已滿15歲但未滿18歲的人時，締約國應致力首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 四、締約國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律規定它們在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人口的義務，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保護和照料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

第三十九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害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的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或武裝衝突。此種康復和重返社會應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

第四十條

- 一、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
- 二、爲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書的有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一) 任何兒童不得以行爲或不行爲之時本國法

律或國際法不禁止的行為或不行爲之理由被指稱、指控或認爲觸犯刑法；

(二) 所有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法的兒童至少應得到下列保證：

1.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應視爲無罪；
2.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適當時應通過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並獲得準備和提出辯護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
3. 要求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的情況下，通過依法公正審理迅速作出判決，並且須有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除非認爲這樣做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特別要考慮到其年齡或狀況；
4.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認罪；應可詰問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且使自己的證人在他造證人平等的條件下出庭並受詰問；
5. 若被判定觸犯刑法，有權要求高一級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依法覆查此一判決及由此對之採取的任何措施；
6. 若兒童不懂或不會說所用語言，有權免費得到譯員的協助；
7. 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三、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爲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

- (一) 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
- (二) 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

四、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

第四十一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應影響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且可載於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規定：

- 一、締約國的法律；或
- 二、對該國有效的國際法。

第二部分

(關於本公約運作程序、效力解釋、管理及報告國際合作、批准生效等。自42條至54條。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公布日期民國103年08月20日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

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第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一條 宗旨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第二條 定義

為本公約的目的：

「交流」包括口語和手語、文字顯示和盲文、觸覺交流、大字本、書面文字、音響、無障礙多媒體、普通語言、朗讀員和其他輔助或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包括無障礙的資訊和通信技術。

「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

「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

「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是指盡可能讓所有人

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的產品、環境、方案和服務設計。「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不排除在某些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助之處提供輔助用具。

第三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的原則是：

-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不歧視。
- 三、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機會均等。
- 六、無障礙。
- 七、男女平等。
- 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第四條 一般義務

- 一、締約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不受到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為此，締約各國承諾：
 - (一) 制定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施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 (二)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訂或廢除構成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和做法。
 - (三) 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考慮保護和促進身心障礙者的人權。

- (四) 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的行為或做法，確保公共當局和機構的行為符合本公約的規定。
 - (五)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對於身心障礙的歧視。
 - (六) 著手進行或促進以下方面的研究、開發、提供和使用：
 - 1. 通用設計的貨物、服務、設備和設施，以便僅需微幅的調整和最低的費用即可滿足身心障礙者的特定需要，並提倡在擬訂標準和通則時考慮通用設計。
 - 2. 適合身心障礙者的新技術，包括資訊和通信技術、助行器、用具、輔助技術，優先考慮費用低廉的技術。
 - (七) 向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的資訊，介紹助行器、用具、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介紹其他形式的援助、援助服務和設施。
 - (八) 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使他們瞭解本公約確認的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這些權利所保障的協助和服務。
- 二、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每個締約各國承諾根據其現有資源儘量採取相關措施，以期逐步全面實現這些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立即適用的義務。
- 三、締約各國應當在擬訂和實施執行本公約的立法和政策時，在涉及身心障礙者問題決策過程中，邀請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並與身心障礙者（包

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讓他們積極參與。

- 四、本公約的規定,不影響締約各國法律和對締約各國生效的國際法律中任何可能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規定。對於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各國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承認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權,不得以本公約不承認或未予充分承認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 五、本公約各項規定應當在沒有任何限制或例外的情況下適用於聯邦國家各組成部分。

第五條 平等和不歧視

- 一、締約各國確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和平等受益於法律。
- 二、締約各國應當禁止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
- 三、為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締約各國應當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便利。
- 四、為加速實現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的平等而需要採取的具體措施,不應當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

第六條 身心障礙婦女

- 一、締約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女孩受到多重歧視,為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她們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全面發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強,目的是保

證婦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七條 身心障礙兒童

- 一、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在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行動中，應當首先考慮到兒童的最大利益。
- 三、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就一切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的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應按他們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得到適當考慮，他們有權獲得適齡的身心障礙輔助手段以實現這項權利。

第八 提高認識

- 一、締約各國承諾立即制定有效、適當的措施以：
 - (一)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 (二) 在生活的各個方面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成見、偏見和有害做法，包括基於性別和年齡的成見、偏見和有害做法。
 - (三) 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
- 二、爲此目的採取的措施包括：
 - (一) 發起和持續進行有效的大眾宣傳運動，以便：
 1. 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

2. 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瞭解。
 3. 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的技能、才能、能力和他們對工作場所和勞動力市場的貢獻。
- (二) 在各階段的教育體制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包括所有兒童從小培養這種態度。
- (三) 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的方式報導身心障礙。
- (四) 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的培訓方案。

第九條 無障礙

-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包括資訊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大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這些措施應當包括查明和消除實現無障礙面臨的阻礙和障礙，並除了特殊事件外，應當適用於：
 - (一) 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
 - (二) 資訊、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緊急服務。
- 二、締約各國還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一) 制定和公佈無障礙使用向大眾開放或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最低標準和通則，並監測其實施情況。
- (二) 確保向大眾開放或提供設施和服務的私人單位，從所有方面考慮為身心障礙者創造無障礙環境。
- (三) 就身心障礙者面臨的無障礙問題向各有關方面提供培訓。
- (四) 在向大眾開放的建築和設施提供盲文標誌以及易讀和易懂的標誌。
- (五) 提供其他形式的現場協助和工具，包括提供嚮導、朗讀員和專業手語翻譯，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在公共開放的建築和設施中使用。
- (六) 促進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其他適當形式的協助和支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七) 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和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八) 促進在早期設計、發展、生產和推行無障礙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用這些技術和系統。

第十條 生命權

締約各國重申人人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享有生命權。

第十一條 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締約各國應當按照國際法，包括國際人道主義法和國

際人權法承擔的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發生危難，包括武力衝突、人道主義緊急情況和自然災害時，保護身心障礙者並保障其安全。

第十二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 一、締約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在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權利。
- 二、締約各國應當確認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權利能力。
- 三、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
- 四、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與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有關的一切措施，均根據國際人權法確立適當和有效的防止濫用保障機制。這些保障機制應當確保與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有關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權利、意願和選擇，不涉及利益衝突和不當影響，適應本人情況，適用時間盡可能短，並定期接受一個有法定資格的獨立、公正的有關當局或司法機構的復核。保障條款應當與這些措施影響個人權益的程度相當。
- 五、依照本條的規定，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和有效的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權利，可以擁有或繼承財產，掌管自己的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並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十三條 獲得司法保護

- 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
- 二、爲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員警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第十四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 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
 - （一）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 （二）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剝奪自由的行動均應當符合法律規定，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爲剝奪自由的理由。
- 二、締約各國應當確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剝奪自由的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權得到國際人權法規定的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和原則的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第十五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一、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在未經本人自由意志的情況下，對任何人進行醫療或科學試驗。

- 二、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第十六條 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

- 一、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和其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在家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基於性別的剝削、暴力和虐待。
- 二、締約各國還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確保除了特殊狀況外，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和護理人提供顧及性別和年齡的適當協助和支助，包括提供資訊和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辨別和報告剝削、暴力和虐待事件。締約各國應當確保保護服務顧及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因素。
- 三、爲了防止發生各種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締約各國應當確保所有爲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設施和方案都切實接受獨立當局的監測。
- 四、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他們的身體、認知和心理功能的恢復、康復及重返社會，包括爲其提供保護服務。這種康復和重返社會應當在有利於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和自主的環境中進行，並應當考慮到因性別和年齡而異的具體需要。
- 五、締約各國應當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重點

處理婦女和兒童問題的立法和政策，確保查明、調查和酌情起訴剝削身心障礙者、對其施加暴力和進行虐待的事件。

第十七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每個身心障礙者都享有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本人的生理和心理完整性獲得尊重的權利。

第十八條 遷徙往來自由和國籍

一、締約各國應當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遷徙往來自由、自由選擇居住地和享有國籍的權利，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一）有權獲得和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基於身心障礙的理由被剝奪。

（二）不因基於身心障礙的理由，剝奪身心障礙者便於行使遷徙往來自由權利而可能需要的獲得、擁有和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份證件的能力，或被剝奪利用相關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

（三）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自己的國家。

（四）不因任意，或因基於身心障礙的理由，被剝奪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

二、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即應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利，享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並盡可能享有知道何人爲其父母並得到父母照顧的權利。

第十九條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本公約締約各國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一、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住地點，選擇在那裡及與那些人一起生活，而不是被迫按特定的居住安排來生活。
- 二、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隔絕或隔離。
- 三、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大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且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第二十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一、提供便利，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二、向身心障礙者提供便利，使其能夠得到優質的助行器、用具、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工具，包括以低廉費用提供這些服務。
- 三、向身心障礙者以及扶助身心障礙者的專門工作人員提供行動技能培訓。
- 四、鼓勵生產助行器、用具和輔助技術的私人單位具體考慮身心障礙者行動的各個方面。

第二十一條 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具體做法包括：

- 一、以無障礙的形式和適合不同類別身心障礙的技術，及時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公共資訊，不另外收費。
- 二、同意在政府事務中使用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身心障礙者選用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並為之提供便利。
- 三、敦促向公眾提供服務、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的私人單位，以無障礙和身心障礙者可使用的形式提供資訊和服務。
- 四、鼓勵包括網際網路資訊提供商在內的大眾媒體向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服務。
- 五、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

第二十二條 尊重隱私

- 一、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住地點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和書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擾，其名譽和聲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的保護，免受這種干擾或攻擊。
- 二、締約各國應當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護身

心障礙者的個人、健康和康復資料的隱私。

第二十三條 尊重家居和家庭

- 一、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涉及婚姻、家庭和個人關係的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以期確保：
 - (一) 所有適婚年齡的身心障礙者結婚和在徵得意見後配偶完全同意下建立家庭的權利得到承認。
 - (二) 身心障礙者自由、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和間隔，獲得適齡資訊、生殖教育和計劃生育教育的權利得到承認，並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行使這些權利的必要手段和保留生育力的平等機會。
 - (三) 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應當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留其生育力。
- 二、如果本國立法中有監護、監管、託管和領養兒童或類似的制度，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這些方面的權利和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兒童的利益為重。締約各國應當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
- 三、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了實現這些權利，並為了防止隱藏、遺棄、忽視和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各國應當承諾及早向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資訊、服務和支助。
- 四、締約各國應當確保在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的情

況下使子女與其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的規定，在有司法復核的情況下，確定這種分離是必要的，符合有關兒童的最大利益。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理由，使子女與其父母分離。

- 五、締約各國應當承諾，在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的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在大家庭的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在無法提供這種照顧時，在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二十四條 教育

- 一、締約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爲了在沒有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條件下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以便：

(一) 充分開發人的潛力，培養尊嚴和自尊意識，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樣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發展身心障礙者的個性、才能和創造力及智慧力：

(三)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都能切實有效參與一個自由的社會。

- 二、爲了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各國應當確保：

(一) 不以身心障礙爲由，將身心障礙者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不以身心障礙爲由，將身心障礙兒童拒於免費和義務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之外。

- (二) 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得到具有包容性的高質量免費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
-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滿足有關個人的需要。
- (四) 身心障礙者在普通教育系統內獲得必要的援助，便於他們切實獲得教育。
- (五) 依照有教無類的目標，在最有利於培養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提供適合個人情況的有效援助措施。

三、締約各國應讓身心障礙者學到生活和社交技能，便於他們充分、平等地參與教育和融入社區。為此，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一) 為學習盲文，替代文字，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定向和行動技能提供便利，並為身心障礙者之間的相互支援和指導提供便利。
- (二) 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
- (三)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模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培養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聾盲人，特別是盲、聾、聾盲兒童，提供教育。
- (四) 為幫助實現這項權利，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聘用有資格教授手語和盲文的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系統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培訓。這種培訓應當包括對身心障礙的瞭解，和如何使用適當的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手

段和形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來協助身心障礙者。

- 四、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情況下，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爲此，締約各國應當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便利。

第二十五條 健康

締約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使其健康可以達到最高標準，不會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考慮到性別因素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的康復服務。締約各國尤其應：

- 一、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免費或以低廉費用提供給其他人的範圍、質量和標準相同的醫療保健護理和方案，包括在性醫療保健和生殖醫療保健方案和基於人口的公共醫療保健方案方面。
- 二、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視情形及早發現和治療，並提供盡量減輕身心障礙和預防身心障礙惡化的服務，包括向兒童和老年人提供這些服務。
- 三、儘量就近在身心障礙者所在社區，包括在農村地區，提供這些醫療保健服務。
- 四、要求醫療保健人員在身心障礙者知情同意的基礎上，向身心障礙者提供高質量與其他人相同的醫療保健護理，除特殊情形外，通過提供培訓和頒佈公共和私人醫療保健服務職業道德守則，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和需要的認識。

- 五、禁止在提供醫療保險和國家法律允許的人壽保險方面歧視身心障礙者；這些保險應當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歧視性地拒絕提供醫療保健護理或醫療保健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和飲料。

第二十六條 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

- 一、締約各國應採取有效且適當的措施，包括透過身心障礙者相互支持，讓身心障礙者能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性，充分發揮和維持生理、心智、社會和職業能力，全面融入、參與各個生活層面。為此，締約各國應當組織、加強和擴大綜合性適應訓練與康復訓練服務，尤其是在醫療保健、就業、教育以及社會服務方面，目的是：

- (一) 根據個人需要和體能之綜合評估，儘早開始適應訓練與康復訓練服務方案。

- (二) 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參與和融入社區和社會各個方面的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服務方案屬自願性質，儘量就近在身心障礙者所在社區，包括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和方案。

- 二、締約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康復訓練服務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制訂初期培訓和進修培訓計畫。

締約各國應促進為身心障礙者所設計的相關輔助用具和技術，並增進對輔具的使用與技術的瞭解。

第二十七條 工作和就業

- 一、締約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在開放、具有

包容性和對身心障礙者不構成障礙的勞工市場和工作環境，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機會並以此謀生。為保障與促進工作權的實現，包括在就業期間罹患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包括立法，除此之外：

- (一) 在所有涉及各種形式就業的事項上，包括在徵聘、聘用和就業條件、繼續就業、職業進修與安全、以及益於健康的工作條件方面，禁止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 (二) 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護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且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包括機會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報酬、安全與益於健康的工作條件、以及不受騷擾和消除冤情的權利。
- (三)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勞工權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 (四) 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參加一般技術和職業指導方案，獲得職業介紹服務及職業培訓和進修培訓。
- (五) 在勞工市場上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機會和職業進修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和恢復工作。
- (六) 提供自營職業、創業、創建合作社和自己創業的機會。
- (七) 公立機構雇用身心障礙者。
- (八) 透過適當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包括平權行動方案、獎勵和其他措施，促進私立機構雇用身心障礙者。

- (九) 確保在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便利。
 - (十) 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公開勞工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十一) 促進身心障礙者的職業和專業康復、持續工作和恢復工作方案。
- 二、締約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奴役或驅役，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二十八條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 一、締約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為自己及家人得到適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適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並有權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基於無身心障礙的歧視下保障和促進這一權利的實現。
- 二、締約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社會保護，並基於無身心障礙的歧視下享有這項權利，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和促進這一權利的實現，包括採取措施：
 - (一) 在所有涉及各種形式就業的事項上，包括在徵聘、聘用和就業條件、繼續就業、職業進修與安全、以及益於健康的工作條件方面，禁止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 (二) 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保護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且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包括機會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報酬、安全與益於健康的工作條件、以及不受騷擾和消除冤情的權利。

- (三)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潔淨用水，確保他們可以獲得適當的服務、用具和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的需求。
- (四) 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女孩以及身心障礙老人，可以利用社會保護方案和減貧方案。
- (五) 確保生活貧困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可獲得國家援助，用以支付與身心障礙有關的費用（包括適足的培訓、輔導、經濟援助和臨時護理）。
- (六)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參加公共住房方案。
- (七)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參加退休方案。

第二十九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締約各國應保證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受這些權利的機會，並應當承諾：

- 一、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直接或透過其自由選擇的代表，有效充分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身心障礙者有權並有機會投票和當選，具體做法包括：
 - (一)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和材料適當、無障礙、易懂和易用。
 - (二) 保護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脅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參選、實際擔任公職和履行各級政府公職的權利，並酌情提供方便，以採用輔助技術和新技術。
 - (三) 保證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能自由表達意

願，並為此在必要時根據身心障礙者的要求，允許身心障礙者自行擇人協助投票。

二、積極促成一個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不受歧視地切實充分參與處理公共事務的環境，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一）參與涉及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社團，參加政黨的活動和管理。

（二）建立與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在國際、全國、地區和地方各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三十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一、締約各國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一）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文化材料。

（二）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

（三）可以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處所，並盡可能地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碑和場所。

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機會不僅為其自身利益，同時為回饋社會來發展與利用自身的創造力、藝術與智慧潛力。

三、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依照國際法，確保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不會不合理地或歧視性地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材料。

- 四、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
- 五、爲了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一) 鼓勵和促進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級主流體育活動。
 - (二)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和參加身心障礙者體育娛樂活動，並爲此鼓勵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提供適當指導、訓練和資源。
 - (三)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體育、娛樂和旅遊場所。
 - (四)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包括在教育體制中參加這類活動。
 - (五)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享用娛樂、旅遊、休閒和體育活動等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訊息。

第三十一條 統計資料和資料收集

(自31至50條爲關於本公約運作程序、效力解釋、管理及報告國際合作、批准生效等。略)

書 名：人權教育宣導手冊

主 編：汪子錫

編輯委員：蔡庭榕、劉嘉發

執行編輯：蘇志強、何嘉祐、洪慶昇

發行人：刁建生

出版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

電 話：(03) 328-2321 轉 418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7年8月

版 次：初版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